

石泉县中心敬老院公建委托运营项目 合作协议

石泉县民政局

2024年 7 月

石泉县中心敬老院公建委托运营项目合作 协 议

委托方：石泉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大厅西侧民政大楼

受托方：陕西安康通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长安坝中段

为推动石泉县养老福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民政部《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76号）文件、陕民发〔2022〕31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养老服务机构公建委托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甲方将石泉县中心敬老院交由乙方进行委托运营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如下委托运营服务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运营服务对象、时间及内容

农村敬老院委托服务运营，严格落实（国务院令第456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陕政发〔2017〕1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对象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符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标准》115条，同时根据特困对象的身心特点，切实为其提供生活膳食、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

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1. 本次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为：石泉县中心敬老院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服务期限为1年，即从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如有政策变动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甲方可按政策文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按年度进行，共计三个年度。本年度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考核合格后，可在预算充足情况下，进行合同续签。）

3.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3,256,716.00元），最终根据敬老院供养人数据实结算。

4. 委托运营服务内容：

4.1 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品。保障特困人员吃饱吃好，营养均衡。

4.2 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保障特困人员精神状态良好，衣着整洁，无异味，夏、冬季为每名特困供养人员购置两套衣裤；每月为每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不低于20元零用钱。

4.3 保障提供安全的居住条件，室内无“四害”，无异味，保持通风、干净、整洁。每年冬季保障取暖不低于3个月，取暖费甲方按每年省、市标准全额拨付。

4.4 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生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安排专人给予护理照料。

4.5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及时通知亲属及所在村委会，协商办理丧葬事宜，对其亲属委托运营机

构办理的，运营机构应积极配合联系殡仪馆进行火化安葬，丧葬事宜完成后，丧葬费按规范程序拨付给殡仪馆。

4.6 确保特困供养人员日常安全，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7 档案管理

4.7.1 服务机构档案：服务机构档案应包括文书档案、财务档案、员工信息等资料。

4.7.2 院民档案：加强入住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管理，建立一人一档资料，入住院民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以上档案应建立保管、使用及保密制度，并动态管理。

二、安全工作及日常管理

1. 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从事与敬老院有关的养老服务活动，在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础上，可适量接收低保对象进行集中托养，并按照《石泉县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要求体检和评估，低保对象缴纳费用依据发改局文件执行，乙方不得抬高收费标准，更不得拒收。

2. 乙方在有效服务期内，如发生医疗事故、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等引起的争议或造成供养对象和工作人员非正常伤亡、失踪、财产损失和经济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垫付相关费用，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予以冲抵，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并重新委托其他运营机构。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保证提供服务人员实收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薪酬标准。在签约期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根据每月的实际院民数量，确定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的数量。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进行增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在保证服务人员水平优质的前提下，提供充足服务人员数量。

4. 根据相关规定，乙方要做好财务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档案和财务账簿，并接受甲方年度财务审计。

5. 甲方对现有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并经双方确认。乙方在协议期内负责院内日常损耗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将院内国有资产用于抵押贷款，更不得私自变卖、销毁。乙方运营期间因非自然损耗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乙方重新购置同等价值资产或赔偿相应损失。

6. 甲方负责落实兑现中省市县有关养老服务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乙方经营服务的监督指导，确保入住对象的合法权益。乙方要严格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和《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标准》115条以及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安全、文明、规范、诚信运营服务。

7. 乙方独立承担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依法依规提供运营服务。若发现有违反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如情节严重的，对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运营合作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如出现侵吞国有资产等

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8. 运营期内，乙方具体权利如下：

8.1 有权设立运营管理组织架构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有效运营期满或协议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散，所有聘用人员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置。

8.2 有权依法制定内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考核奖惩，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夜间值班值守每层楼不得低于2人）。

8.3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乙方所添置的各项设施、设备、家具、用具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 协议期内，因养老服务需求及省、市要求，需要新建附属用房、购置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的，由乙方报请甲方同意后，甲方全权负责组织实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 协议期内，若乙方发生非主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委托运营。

11.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敬老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财务审计，甲方将按照第三方的审计结论，对乙方的费用重新进行结算，并有权对乙方违规支出和结余的资金进行追缴。

12. 本协议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如进行二轮运营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如乙方同意续约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优先续约权。

三、相关保障

1. 关于供养费问题。县民政局根据敬老院集中供养入住对象人数，由县中心敬老院定时按现行供养费标准拨付供养资金。

2. 关于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问题。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数量按照与集中供养五保对象人数1：10的比例核定（其中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五保对象按1：3比例核定）。聘用人员具体薪酬待遇由运营方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省市文件规定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运转维护经费依据入住特困人员的人数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拨付，其中按照运转经费20%（5万元）计提维护发展资金。

3. 关于护理费问题。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照我县现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的政策标准执行，按月拨付。

4. 关于设备维修及基本建设问题。院内日常修缮维护、更换设备等，由运营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确需进行重大修缮或项目建设的，需报县民政局核实同意，由民政局争取项目资金解决。

以上资金县民政局根据检查结果，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拨付，如存在违规支出，甲方有权拒绝拨付相关资金，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四、各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石泉县特困供养机构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石民发〔2023〕41号）、《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发放标准的

通知》（石民发〔2023〕40号）、《石泉县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制度（试行）》（石民发〔2024〕113号）等规范资金使用和加强敬老院管理，并于2025年6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资金收支等内容。

2. 委托运营服务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运营的敬老院实施监督管理，包括特困人员资金支出、日常服务情况、国有资产安全以及履约情况等。协议签订后，甲方将成立考核领导小组，每季度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运营的敬老院实施目标考核和院民满意度测评（具体要求按照《石泉县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制度（试行）》（石民发〔2024〕113号）执行），考核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结果低于90分，则每扣一分相应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扣完即止，所扣资金将用于敬老院维修、改造。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双方约定标准，则乙方应及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充，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考核结果连续三次在全县敬老院排名最后的或入住对象满意率调查低于90%的将取消其委托运营资格，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结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协议期内，乙方违反经营服务范围、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违法、违规经营服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协议期内，乙方作为敬老院安全生产（消防、食品等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管理”的方针，要把敬老院安全管理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组织全体人

员学习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加强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别要加强饮食、卫生、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安全用电等易发安全事故方面的教育，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持续开展安全事故隐患自查。如遇突发事件，乙方要第一时间按程序向甲方进行报送。协议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如：院民走失、食物中毒、用电用火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情节较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相关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五、其它事宜

1. 有效服务期内，敬老院的名称和任何“知识产权”不得由乙方或个人持有，乙方更不得进行变更、转让和出租。

2. 本协议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3. 由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甲方按照约定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在敬老院投入的设施设备总投资额已消耗部分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6.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给胜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包括保全费、保函费等）、律师费等费用。

9.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签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签字时间：2024.7.16

乙方（签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签字时间：2024.7.16